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06201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7583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69818257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有柒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有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有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06354443505440203	BH0105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10546	
温凯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339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5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管理号：0635444350544020 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何光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8 月 10 日

Issued on

姓名 何光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盛泰路盛兴
大街33号西梯704房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1—长期

2026060444240410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光俊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4 16:2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4 16:20

2026060553504886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凯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5 08: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5 08:42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3-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28~ 2027-03-27

信用记录

2023-03-28起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信名单，并对...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汕头市潮阳区中试...	7vacwf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谢欢		2026
2	广东翔唐化工有限...	727583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翔唐化工有限...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6
3	佛山云承新材料科...	2l41fy	报告表	28--063钢压延加工	佛山云承新材料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4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	66qugd	报告表	20--039印刷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5	乐昌鑫景源新材料...	z92k5h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广东鑫景源新材料...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何启帆		2026
6	佛山市东宏通五金...	ric77i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佛山市东宏通五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6
7	乐昌远鸿新材料项...	8b4pb3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韶关远鸿新材料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8	潮阳区建筑废弃物...	uq3u6h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汕头市绿泰源环保...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何启帆		2026
9	乐昌思恩泰克智控...	22k3j2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思恩泰克（乐昌）...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		2026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　24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480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8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21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3-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28~ 2027-03-27

信用记录

2023-03-28起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信名单，并对...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光俊	BH010546	06354443505440203			正常公开
2	王梓立	BH005024	20230503544000000012			正常公开
3	李丽金	BH061073				正常公开
4	何启帆	BH058628				正常公开
5	谢欢	BH056124				正常公开
6	陶文成	BH048340				正常公开
7	薛嘉莉	BH047576				正常公开
8	凌宝香	BH044745				正常公开
9	温凯杰	BH033399				正常公开
10	梁文轩	BH029900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0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8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21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人员信息查看

何光俊

注册时间：2019-11-0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6~2026-11-05

信用记录

2023-03-18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信名单，并对外公...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何光俊	从业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信用编号：	BH01054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广东翔唐化工有限...	727583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翔唐化工有限...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6-
2	佛山云承新材料料...	2l41fy	报告表	28--063钢压延加工	佛山云承新材料料...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3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	66qugd	报告表	20--039印刷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4	佛山市东宏通五金...	ric77i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佛山市东宏通五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6-
5	乐昌远鸿新材料项...	8b4pb3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韶关远鸿新材料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6	佛山市凯信电器有...	h54873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佛山市凯信电器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谢欢		2026-
7	佛山米菲娜生物科...	110857	报告表	23--046日用化学...	佛山米菲娜生物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8	广东利钜制冷有限...	f5m1if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广东利钜制冷有限...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6-
9	广东新哲医疗科技...	aadk5i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新哲医疗科技...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6-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 25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481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6**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18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7**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5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协议书

甲方：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要办理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环评相关手续，现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一、工作内容：

在现场勘察，并研究核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乙方按照环境技术导则要求，客、观、公开、公正地编制《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此项酬劳费用为人民[redacted]

2、双方签订协议后的三[redacted]评报告给甲方后三天内，支[redacted]

乙方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开 户 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4405 0153 1420 0000 0797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乙方负责对环评报告按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代表签字后即为生效。

五、以上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盖[redacted]

甲方代表[redacted]

乙方（盖[redacted]

乙方代表[redacted]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00本单位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光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信用编号 BH01054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光俊 （信用编号 BH010546 ）、 温凯杰 （信用编号 BH03339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规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何光俊（身份证件号[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PLC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光俊

2026年6月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温凯杰 （身份证件[redacted]承诺：本人在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温凯杰

2026 年 6 月 5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 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 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 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 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声明人：（单位盖章）

2026年 6月 5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环评报告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盖章）：

2026年 6 月 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9
六、结论 111
附表 1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线改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1-441881-04-05-78706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3 度 39 分 32.290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48.41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24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td></tr>
</table>

<table>
<tr><td>情况</td><td>（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英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英德市人民政府《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英府函〔2024〕98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5〕102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清远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清远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7-2020）》中指出：合理利用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优化经济布局是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直辖市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选址于[redacted]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利用区域配套资源，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因此选址与清远市环保规划发展目标是相符的。
（2）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禁止准入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禁止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td>1、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对于涉及许可类的，应满足其许可要求，确保引入产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redacted]</td><td>相符</td></tr>
<tr><td>2、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td>3、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td><td>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2019】14 号）可知，严格控制本化工基地发展重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等高风险化工项目》。	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等高风险化工项目	
4、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条件。	相符

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基地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环保涂料、合成树脂、日化用品等产品的现代化化工基地。计划引进的企业主要包括环保涂料、合成树脂、日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本项目为卡式炉气灌装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基地产业定位。

（3）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粤环审〔2025〕102号）主要要求如下：

①基地产能规划规模

基地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发展产品为涂料、合成树脂、专用化学品及化学原料、日化用品等，本次总体规划实施后，规划收集了定点基地近几年的产值规模，根据本区域的产业门类、特征以及未来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产值的增长率推算出近、远期的产值，近期（2023-2025年）：工业生产产能达到148200t/a；远期（2026-2035年）：工业生产产能达到3052000t/a，具体产能规划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1-3 基地产能规划一览表

分区	产业方向	规划产能（t/a）	
		近期	远期
A园	涂料制造	321000	575000
	合成树脂	164000	294000
	专用化学品及化学原料	318000	570000
	日用产品	5000	8000

	小计	808000	1447000
B园	涂料制造	224000	401000
	合成树脂	253000	454000
	专用化学品及化学原料	196000	350000
	日用产品	1000	2000
	小计	674000	1207000
C园	涂料制造	/	128000
	新能源化工原料	/	270000
	小计	/	398000
合计		1482000	3052000

本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A 园）内，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粤环审〔2025〕102 号），远期（A 园）基地内专用化学品及化学原料企业设计规模为 570000t/a。根据园区管委会提供数据，目前已批产能为 106400t/a，具体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4 基地产能实施情况一览表

规划期	分区	产业方向	规划产能（t/a）	已投产能（t/a）	已批未投产能（t/a）	可新增产能（t/a）
远期	A园	专用化学品及化学原料	570000	156751	106400	306849

根据下文产品统计表可知，本项目新增 400 万罐卡式炉气雾剂（215.82t/a），叠加基地现有已批产能规模为 106400t/a，不会超过基地设计规模为 570000t/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基地产能超负荷。

②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5〕102号）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基地审查意见（粤环审【2025】102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政策规划引导。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基地以经省政府审定的化工园区复核认定范围为准。园区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家开发区管理有关政策以及我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等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规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	项目位于基地 A 园，项目产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区管控相关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的项目。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文田溪。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推进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管 网建设，并根据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使用排污口。建立雨水、污水、应急管网检查、修复、维护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评估工作规范，及时修复老旧破损管网和防渗设施，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妥善衔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开发建设进程，在园区环境应急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完善并稳定运行前，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投产（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英德市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滃江大站断面稳定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居民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居民点的工业用地优先建设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加强园区企业管理，并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边界278米，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持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入园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应按规定淘汰落后、低效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不得建设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	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提及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戊二醇和季戊四醇等原辅料及含 2-EDD 废水；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合法的贮存、处置。	相符

	为原辅料或产品的项目。加强对使用新戊二醇和季戊四醇等原辅料企业监管，监督相关企业采取措施规范、有效处理处置含2-EDD废水。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五）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入园企业应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规划近期末园区废（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761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9.23 吨/年、1.15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应分别控制在31.74吨/年、125.93吨/年以内； 规划远期末园区废（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087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5.66 吨/年、3.21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应分别控制在 82.54 吨/年、284.65 吨/年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相符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环境敏感目标等情况，建立完善自动监测体系，园区内应按要求设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时联网。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以及排污口附近水域等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根据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修编或调整规划。 建立园区地下水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开展地下水超标问题溯源排查，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整治计划，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确保地下水污染不扩散、不加重。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均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编制实施“一园一策一图”，制定并落实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物资、应急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入园企业应根据有关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快推动园区所有企业应急池与公共应急池连通；化工基地 A 园、B 园、C 园分别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500 立方米、3000 立	基地及基地内企业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基地 A 园、B 园已分别设置了 2500 立方米、3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相符

	方米、2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确保水环境安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5〕10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类项目，本项目甲类厂房5淘汰现有年产2万吨木器漆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列入禁止类和许可类，故可依法平等进入。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集约利用区，不涉及生态严控区，项目用地周边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广东省陆域生态严格控制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为精细化工项目，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的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原辅材料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庭用品类气雾剂的生产，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2，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空间。	符合
2	(2)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区域纳污水体（潖江）不涉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的英德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排放量可大幅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符合

			项目建设不会使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项目不涉及海域。	
	3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均为外购，利用当地的资源主要为新鲜水、电力，消耗量较小，项目资源消耗量不超出当地的资源负荷。	符合
	4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北部生态发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	排放，不涉及燃料使用；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燃料的使用；项目不属于风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NOx的产排，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量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进行调配。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5	(5)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产排。	符合

（3）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 号）及《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清府[2023]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88120002），属于清远市南部地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 号）及《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清府[2023]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清远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	业类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目。禁止新建、扩建园区外的铅酸蓄电池项目； 2、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露天烧烤活动，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超标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 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未完成环境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区域削减措施；园区规划环评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制定区域总量替代方案。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量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进行调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条件。	相符
	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内容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清远市优化产业布局或强链补链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禁止类】潖江流域内工业园区企业 100%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入驻企业不再另行设置排污口。 2.【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3.【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1.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量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进行调配；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条件。	相符
	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不列入禁止类和重点鼓励类，故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主要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均可达到对应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治，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类别，[redacted]化工区，为规划的工业集中区，符合英德市产业发展格局。另外，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故选址较合理。

4、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现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法规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现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法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0年挥发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	本项目主要以低	相符

	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少VOCs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VOCs含量原辅材料为主；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场所密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以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为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现有项目VOCs收集效率：“甲类厂房1及甲类厂房2采用双层密闭灌装房，收甲类厂房3、4、6采用围蔽型集气罩，且收集风速达到3m/s以上”可满足收集效率要求； 2、现有项目VOCs处理设施：“甲类厂房1至甲类厂房4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甲类厂房6采用双级有机废气生物处理装置”均不属于文件限制的处理工艺； 3、本项目甲类厂房5新增项目产生的VOCs通过新增“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环保设施进行治理。	相符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和现有项目主要以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为主；	相符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场所密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采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75%，属于高效废气处理设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生产产品VOCs含量符合相关限值质量标准；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场所密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2）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10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现有项目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储罐、密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 罐应当符合5.2.2、5.2.3和 5.2.4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规定。	闭包装桶或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本项目涉及VOCs原辅料（液化石油气）密闭容器保存，存放于地埋罐区。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 5.3.2 规定。	现有项目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密闭包装桶或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本项目涉及VOCs原辅料（液化石油气）密闭容器保存，存放于地埋罐区，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现有项目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进行密闭投料，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场所密闭，产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车间根据行业规范设置，符合要求。 3、本项目设备停止于运行后清理完毕再停止废气处理设施。 4、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u>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场所密闭，产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u>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场所密闭，产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装置）”处理。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因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对于石化与化工行业

工作目标：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工作要求：严禁以重油深加工、原料预处理、沥青、化工项目等名义违规变相审批新上炼油项目，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查处。定期组织开展企业 LDAR 工作实施情况审核评估，严厉打击 LDAR 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2023 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 7 个城市启动市级 LDAR 信息管理模块建设，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参照《广东省有机液体储罐和装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排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储罐（不含储油库）开展排查，2025 年底前完成珠三角地区以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 50%以上储存汽油、航空

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化工严查企业，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应指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指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储罐	固定顶罐：a）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 b）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有定期维护保养储罐的相关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	相符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方式进行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装VOCs物料。	相符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化工原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该过程密闭无废气产生。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反应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化学反应。	相符
		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		相符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灌装生产环节保持设备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相应的VOCs废气治理设施。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在灌装生产环节保持设备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相应的VOCs废气治理设施；部分投料上方的采取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排至相应的VOCs废气收集处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建设单位将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环保工程单位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废气收集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相符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	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推荐）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先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平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本项目对应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及表3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5、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

	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redacted]通过合法手续获得该工业用地的使用权，且周边环境容量承载能力较大，经分析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体功能区定位相符，不与“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规定相违背；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装置）”进行治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且明确了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2）与《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redacted] 本项目位[redacted]于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至英城白沙）流域范围，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重点攻坚劣 V 类国考断面及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3）与《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

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均按规定设置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但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改建项目不新增厂房，本项目拟将甲类厂房 2 内的 3 条气雾剂生产线调整至甲类厂房 5 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甲类厂房 5 位于厂区西南部，本次改建不改变现有车间布局。厂区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位于上风向，受项目生产区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规划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为英德市仕曼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英德市荣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广东禹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德市友鹏建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英德市邦士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英德市华宾涂料有限公司及英德市正宏涂料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如附图 8 所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组成

1、改建项目概况

（1）改建项目建设内容

°11′48.410″。本项目拟将甲类厂房 2 内的 3 条气雾剂生产线调整至甲类厂房 5 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专用于生产家庭用品气雾剂（卡式炉气）的生产，同时拆除甲类车间 5 现有 2 万吨木器漆生产线，实现对现有年产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进行调整，调整后年产家庭用品气雾剂产能 100 万罐，新增年产 400 万罐卡式炉气。改建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地块，不新增用地指标，改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保持 52524.27m² 不变，建筑面积保持 27664m² 不变。改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改建后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

表 2-1 改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主要建筑物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层数	栋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综合办公楼	4	1	1200	4800	/
2	甲类厂房 1	1	1	1700	1700	/
3	甲类厂房 2	1	1	1500	1500	不变（减少 3 条气雾剂生产线）
4	甲类厂房 3	1	1	1500	1500	已建
5	甲类厂房 4	1	1	1500	1500	已建
6	甲类厂房 5	1	1	1740	1740	不变（减少 2 万吨木器漆生产线，并新增 3 条气雾剂（卡式炉气）生产线）
7	甲类厂房 6	1	1	1500	1500	/
8	甲类仓库 1	1	1	1500	1500	/
9	甲类仓库 2	1	1	1500	1500	/
10	甲类仓库 3	1	1	1500	1500	/
11	丙类仓库 1	2	1	1740	3480	/
12	丙类仓库	2	1	1700	3400	/
13	丙类厂房 1	2	1	1500	1500	/

14	门卫 1	1	1	28	28	/
15	门卫 2	1	1	28	28	/
16	消防泵房	1	1	96	96	/
17	锅炉房	1	1	144	144	/
18	空压机房	1	1	96	96	/
19	发配电房	1	1	120	120	/
20	消防水池	/	/	240	容积 500m³	/
21	事故水池	/	/	176	容积 500m³	/
22	甲类储罐区	/	/	1655.2	容积 200m³×4 容积 100m³×6 容积 60m³×4	/
23	公共卫生间	1	1	27	27	/
24	地埋储气罐区	/	/	230	容积 50m³×4	不变（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罐区储罐，不新增储罐）
25	地埋储罐泵房	1	1	32	32	/
26	厂区道路及空地	/	/	9570.07	/	/
27	绿化	/	/	20000	/	/
合计		/	/	52524.27	27664	/

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原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动情况
1	公用工程	消防泵房	依托原项目	消防泵房	不变
2		锅炉房	依托原项目	锅炉房	不变
3		空压机房	依托原项目	空压机房	不变
4		发配电房	依托原项目	发配电房	不变
5		消防水池	依托原项目	消防水池	不变
6		应急水池	依托原项目	应急水池	不变
7	环保工程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②生产废水：冷却水、清洗液、水帘柜用水、实验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人员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②生产废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②生产废水：冷却水、清洗液、水帘柜用水、实验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8		①锅炉废气：充分	工艺废气：	①锅炉废气：充分	甲类厂

				燃烧经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②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甲类厂房 3、甲类厂房 4 收集的废气各安装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甲类厂房 1 至甲类厂房 4 废气分别处理后统一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18）排放；③甲类厂房5及甲类厂房6废气收集后经1套“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10）排放；④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净化后通过烟气管道引入建筑物顶楼（DA016）排放；⑤脱附废气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17）排放。	①本项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燃烧经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②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甲类厂房 3、甲类厂房 4 收集的废气各安装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甲类厂房 1 至甲类厂房 4 废气分别处理后统一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18）排放；③甲类厂房5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甲类厂房6废气收集后经1套“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10）排放；④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净化后通过烟气管道引入建筑物顶楼（DA016）排放；⑤脱附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17）排放。	房 5 本项目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其他不变
		9		噪声：隔声、消声、减振			不变
		10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部分包装废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不新增生活垃圾；②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部分包装废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	不变

	废导热油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改建项目原辅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改建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2。

表 2-2　改建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增减量	物质状态	最大存储量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1	家庭用品类气雾剂（卡式炉气）	0	400 万罐/年	+400 万罐/年	气态	10 万罐	甲类厂房 5
2	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	100 万罐/年	-400 万罐	气态	10 万罐	甲类厂房 2
3	木器漆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液态	500 吨	甲类厂房 3 及甲类厂房 5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物质状态	最大储存量（t）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家庭用品气雾剂生产线							
1	煤油	40	8	-32	甲类仓库 2	液态	5
2	异丙醇	30	6	-24	甲类仓库 1	液态	5
3	合成蜡	6	1.2	-4.8	丙类仓库	固态	1
4	香精	3.5	0.7	-2.8	丙类仓库	液态	0.5
5	表面活性剂	12	2.4	-9.6	丙类仓库	液态	2
6	助剂	2	0.4	-1.6	丙类仓库	液态	0.2
7	聚硅氧烷树脂	2.8	0.56	-2.24	丙类仓库	液态	0.4
8	氨硅氧烷树脂	2.8	0.56	-2.24	丙类仓库	液态	0.4
9	去离子水	480	96	-384	制纯水设备	液态	/
10	液化石油气	500	100	-400	液化石油汽罐区	气态	52.2
11	气雾罐	500 万个	100 万个	-400 万	丙类仓	/	20 万个

				个	库		
12	气雾阀门	500 万个	100 万个	-400 万个	丙类仓库	/	20 万个
13	塑料盖	500 万个	100 万个	-400 万个	丙类仓库	/	20 万个
14	纸箱	100 万个	20 万个	-80 万个	丙类仓库	/	20 万个
气雾剂（卡式炉气）生产线							
1	液化石油气	0	1000	+1000	液化石油汽罐区		52.2
2	马口铁罐	0	401 万个	+401 万个	丙类仓库		1 万个
3	气雾阀门	0	401 万个	+401 万个	丙类仓库		1 万个
4	塑料盖	0	401 万个	+401 万个	丙类仓库		1 万个
5	喷头	0	401 万个	+401 万个	丙类仓库		1 万个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液化石油气	无色气体，熔点-188℃，不溶于水。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立方米，气态密度为:2.35kg 每立方米。液化石油气是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

（3）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改建项目不新增厂房，本项目拟将甲类厂房 2 内的 3 条气雾剂生产线调整至甲类厂房 5 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专用于生产家庭用品气雾剂（卡式炉气）的生产，同时淘汰甲类车间 5 现有 2 万吨木器漆生产线。

改建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改建前数量（台）	改建后数量（台）	变更情况	备注
甲类厂房2						
1	QW-7001 分散机	FL-11	1	1	不变	/
2	QW-7002 分散机	FL-22	1	0	-1	/
3	QW-13002 、QW-13003 砂磨机	30A	2	1	-1	/
4	调和釜	3T	2	2	不变	/
5	QW-18001-QW-18004 自动灌装线	/	4 条	4 条	不变	/

6	过膜机	GS-PF503L	1	1	不变	/
7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QGQ 型	7 条	4条	-3条	/
甲类车间5						
1	DT209 、DT210 高速分散机	GFJ450/5T 一机二缸	1	0	-1	淘汰2万吨木器漆生产线
2	DT211 、DT212 高速分散机	GFJ450/5T 一机二缸	1	0	-1	
3	RE301 、RE302 调和釜	10T	2	0	-2	
4	RE303-RE308 调和釜	15T	6	0	-6	
5	P311-P315 出料泵	/	1	0	-1	
6	自动灌装机	DCS-30CY-FB	7	0	-7	
7	DT201-DT204、DT213、DT207 调漆釜	5T	6	0	-6	
8	DT215 、DT216 调漆釜	5T	2	0	-2	
9	DT217 、DT218 调漆釜	5T	2	0	-2	
10	DT205 、DT206 调漆釜	3T	2	0	-2	
11	DT208 调漆釜	5T	1	0	-1	
12	RES301-303、SP001-S009、WSP301-WSP304 调和釜	5T	16	0	-16	
13	SVE301-SVE306 高位槽	1T	6	0	-6	
14	卧式砂磨机	CPG-T50	1	0	-1	
15	气雾剂（卡式炉气）灌装生产线	10 罐/分钟	0	3条	+3 条	本项目新增
备注：本改建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表 2-6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生产工序	设备	每套设备单批平均产量（t）	每套设备每批次生产时间（h）	每台设备每天生产批次	平均生产天数（d）	设备数量（条）	年生产批次数（次）	最大产能（t/a）
卡式炉气雾剂	灌装	灌装生产线	1.167	8	1	300	3	300	1050.3
	整个生产过程	最大产能							1050.3

（4）改建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原项目聘用员工 20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项目内拟聘员工内调配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班，不涉及夜间生产。

（5）改建项目公用配套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改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改建项目主要为水浴检测用水。

水浴检测用水：改建项目水浴检测过程需要用水间接与卡式炉气雾剂罐检查罐体是否漏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条灌装生产线水浴检测槽容积约为 1m^3，改建项目共设 3 条灌装线，水浴检测槽中水不与物料接触，因此无需更换检测水，每天蒸发损耗量约为 1%，则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9m^3/a，水浴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改建项目水浴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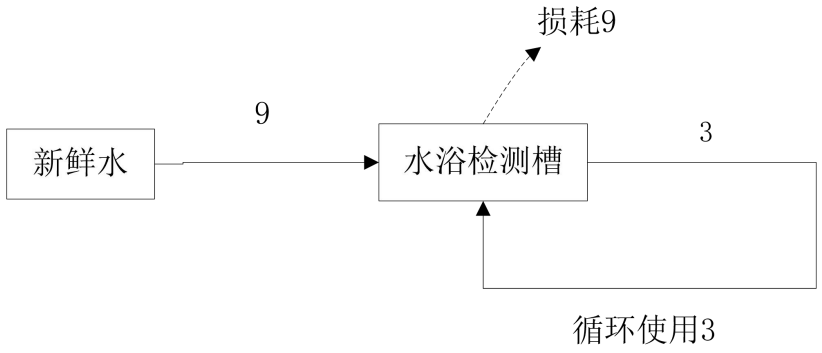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②供电

项目营运用电量均由市政电网提供，预计用电量为 120 万度/年，改建项目依托厂内现有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用于应急发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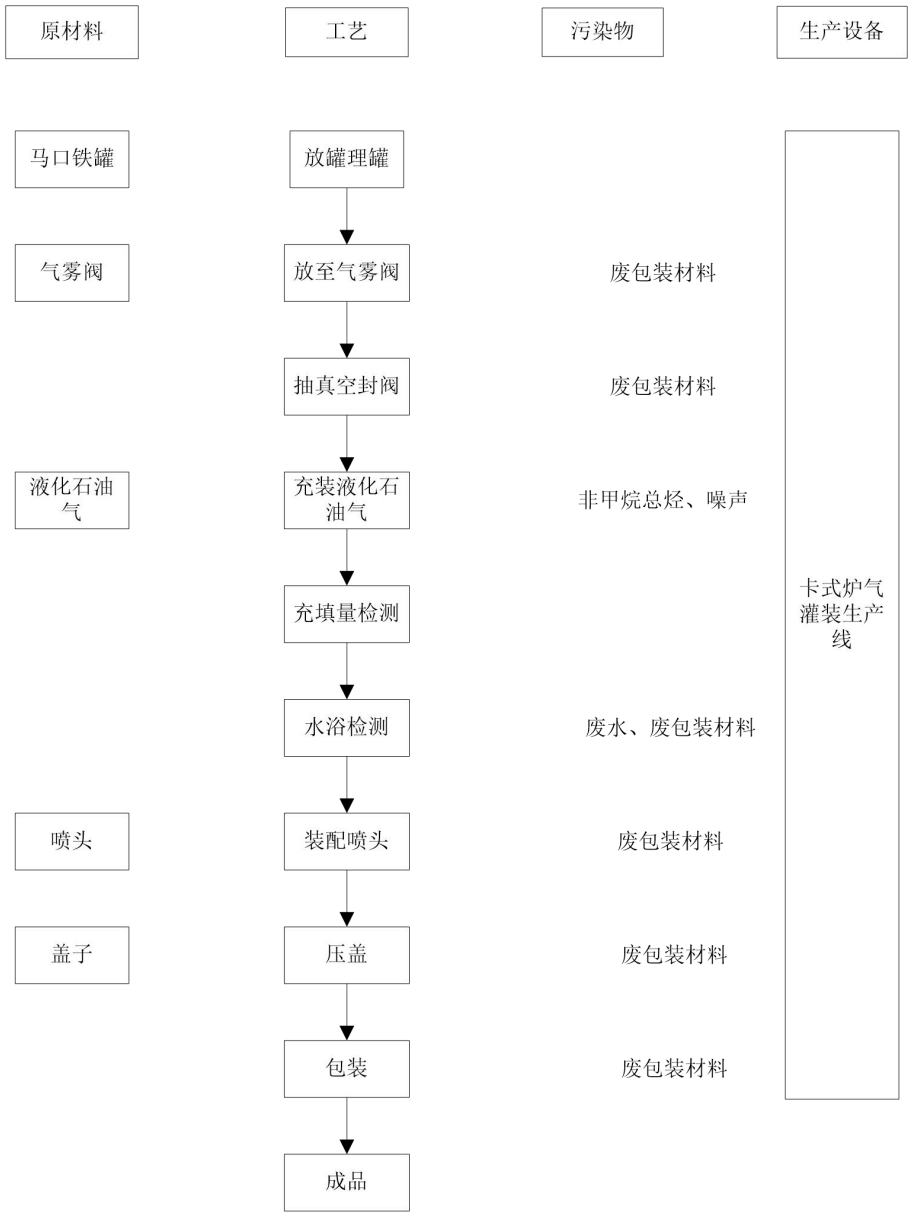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卡式炉气气雾剂生产过程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化学反应发生。将计量好的原辅材料经自动灌装生产线放罐、放气雾阀、抽真空、充气、检验、装配、压盖、装箱包装，即为成品。

自动灌装简述

项目液化石油气通过密闭管道传输甲类厂房 5 的气雾剂（卡式炉气）自动灌装线灌装。

气雾剂灌装是指将内容物料和抛射剂（本项目物料及抛射剂均为液化石油气）组分加注到气雾罐中的灌装工艺。气雾罐的灌装与一般制品在生产工艺上最大的差别就是带压操作，所以气雾剂产品的灌装，不但需要特殊的灌装设备，还需要一些压力储槽和特殊的压力传输设备，由于气雾灌装质量决定了产品的最后质量，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灌装工艺和专用的灌装生产线，生产线主要包括以下生产工序：罐体准备、灌装物料、转阀密封、抛射剂加注（充 LPG）、恒温水浴检测（约 55℃）及吹干、加盖、包装。

产污节点分析：

废气：灌装工序在注入和拔罐时会有少量的抛射剂泄漏。

废水：水浴检测过程中产生少量检测废水。

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包含马口铁罐、废盖子、废喷头、废气雾阀、废纸箱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及去向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及去向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充气过程（甲类车间五）	抛射废气	NMHC	双层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15m（DA002）排气筒
2	废水	水浴检测	水浴检测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Aeq	防振隔音、厂房屏蔽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6			废活性炭		

三、物料平衡

表 2-7 卡式炉气气雾剂物料平衡

产品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卡式炉气气雾剂	1	液化石油气	1000	1	卡式炉气气雾剂	999.304

				2	有机废气	0.696
小计	1000			351		
VOCs 平衡						
名称	投入			产出		
VOCs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序号	名称	数量（t/a）
	1	VOCs 产生量	0.696	1	废气处理设施处置	0.409
				2	有组织排放	0.273
				3	无组织排放	0.014
小计	0.696			0.69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从事涂料、树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年产水性漆 2 万吨、木器漆 4 万吨、五金塑胶漆 1 万吨、固化剂 5 千吨、树脂 1.2 万吨、硝基漆稀释剂 2 万吨、工业用品气雾漆 8000 万罐、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原项目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52524.27m^2，总建筑面积 27632m^2，主要设有甲类厂房 6 栋、丙类车间 2 栋、甲类仓库 3 个、丙类仓库 1 个、甲类罐区一座、埋地罐区一座、综合办公楼 1 栋、1 个锅炉房、1 个消防泵房、1 个空压机房、1 个消防水池、1 个事故水池、1 个发配电房和 2 个门卫等。

其中年产木器漆 4 万吨、五金塑胶漆 1 万吨、树脂 1.2 万吨、硝基漆稀释剂 2 万吨、工业用品气雾漆 8000 万罐、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的生产已完成验收正式投产，年产水性漆 2 万吨尚在建设中，年产固化剂 5 千吨已取消不再生产。

现有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层数	栋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综合办公楼	4	1	1200	4800	已建

2	甲类厂房 1	1	1	1700	1700	已建，主要生产气雾剂
3	甲类厂房 2	1	1	1500	1500	已建，主要生产五金塑胶漆
4	甲类厂房 3	1	1	1500	1500	已建，主要生产五金塑胶漆及木器漆
5	甲类厂房 4	1	1	1500	1500	已建，主要生产五金塑胶漆
6	甲类厂房 5	1	1	1740	1740	已建，主要生产木器漆
7	甲类厂房 6	1	1	1500	1500	已建，主要生产树脂
8	甲类仓库 1	1	1	1500	1500	已建
9	甲类仓库 2	1	1	1500	1500	已建
10	甲类仓库 3	1	1	1500	1500	已建
11	丙类仓库 1	2	1	1740	3480	已建
12	丙类仓库	2	1	1700	3400	已建
13	丙类厂房 1	2	1	1500	1500	已建
14	门卫 1	1	1	28	28	已建
15	门卫 2	1	1	28	28	已建
16	消防泵房	1	1	96	96	已建
17	锅炉房	1	1	144	144	已建
18	空压机房	1	1	96	96	已建
19	发配电房	1	1	120	120	已建
20	消防水池	/	/	240	容积 500m^3	已建
21	事故水池	/	/	176	容积 500m^3	已建
22	甲类储罐区	/	/	1655.2	容积 200m^3×4 容积 100m^3×6 容积 60m^3×4	已建
23	公共卫生间	1	1	27	27	已建
24	地埋储气罐区	/	/	230	容积 50m^3×4	已建
25	地埋储罐泵房	1	1	32	32	已建
26	厂区道路及空地	/	/	9570.07	/	已建
27	绿化	/	/	20000	/	已建
合计		/	/	52524.27	27664	/

（2）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原料及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年产能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吨/年)	实际使用量（吨/年）	备注

	水性漆	2 万吨	成膜剂	320	0	建设中，尚未验收投产（在建工程）
			乳液	3600	0	
			色粉	88	0	
			钛白粉	320	0	
			滑石粉	3400	0	
			其它石粉	2320	0	
			助剂	38.4	0	
			水	10100	0	
	木器漆	4 万吨	醇酸树脂	5600	5600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丙烯树脂	1680	1680	
			不饱和树脂	6000	6000	
			二甲苯	1632	1632	
			粗甲苯	840	840	
			丁酯	1608	1608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200	1200	
			二氯甲烷	840	840	
			环已酮	840	840	
			环己烷	240	240	
			甲乙酮	360	360	
			异丁酮	360	360	
			防白水	240	240	
			苯乙烯	192	192	
			白电油	360	360	
			三甲苯	360	360	
			硝化棉	360	360	
			甲醇	240	240	
			二价酸酯	360	360	
			甲缩醛	840	840	
			醋酸二甲酯	360	360	
			四甲苯	840	840	
			乙醇	840	840	
			异丁醇	240	240	
			正丁醇	240	240	
			丙酮	840	840	
			滑石粉	3240	3240	
			钛白粉	560	560	
			二氧化硅粉	1200	1200	
			色粉	360	360	
			硬脂酸锌粉	360	360	
			通用固化剂	2400	2400	
			特殊固化剂	768	768	
			三聚体固化剂	1200	1200	

			助剂	2400	2400	
	五金塑胶漆	1 万吨	酸酸树脂	800	800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丙烯树脂	2000	2000	
			氨基树脂	400	400	
			二甲苯	800	800	
			甲苯	420	420	
			醋酸乙酯	200	200	
			醋酸丁酯	804	804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90	290	
			二氯甲烷	200	200	
			环已酮	220	220	
			环已烷	120	120	
			甲乙酮	180	180	
			异丁酮	180	180	
			防白水	120	120	
			白电油 200#	180	180	
			三甲苯	180	180	
			硝化棉	20	20	
			甲醇	120	120	
			二价酸酯	180	180	
			甲缩醛	320	320	
			醋酸二甲酯	180	180	
			四甲苯	320	320	
			乙醇	320	320	
			异丁醇	120	120	
			丙酮	420	420	
			钛白粉	50	50	
			二氧化硅粉	100	100	
			色粉	100	100	
			哑粉	200	200	
			特殊固化剂	360	360	
			助剂	96	96	
	固化剂	5 千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800	0	取消该产品，不再生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200	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960	0	
			三羟甲基丙烷	760	0	
			丁酯	1200	0	
			乙酯	696	0	
			二甲苯	384	0	

	树脂	1.2 万吨	苯酐	215	0	已完成验收，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属于暂时停产状态
			顺酐	250	0	
			季成四醇	900	0	
			甘油	1200	0	
			大豆油（酸）	900	0	
			椰子油酸	600	0	
			丙烯酸	142	0	
			丙烯酸丁酯	71	0	
			丙烯酸羟丙酯	142	0	
			丙烯酸甲酯	71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71	0	
			丙烯酸已酯	142	0	
			二甲苯	1776	0	
			丁酯	1920	0	
			二甘醇	1200	0	
			丙二醇	1200	0	
			双环戊二烯	1200	0	
	硝基漆稀释剂*	2 万吨	二甲苯	10545	10545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三甲苯	2728	2728	
			丁酯	2455	2455	
			甲酯	2636	2636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636	1636	
	工业用品气雾漆	8000万罐	木器漆	4800	4800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五金塑胶漆	4800	4800	
			二甲苯	500	500	
			丙酮	480	480	
			乙酸仲丁酯	200	200	
			乙酸乙酯	480	480	
			乙酸正丁酯	624	624	
			异丙醇	50	50	
			丙烯酸树脂	3200	3200	
			颜料	680	680	
			助剂	13	13	
			液化石油气	500	500	
			二甲醚	2000	2000	
	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万罐	硅油	1	1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香精	3.5	3.5	
			表面活性剂	38	38	
			粘度调节剂	0.4	0.4	
			植物萃取剂	0.5	0.5	
			丙烯酸聚合物	0.4	0.4	

		去离子水	392	392	
		液化石油气	500	500	
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	木器漆	230	230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煤油	170	170	
		乙醇	500	500	
		硅油	159	159	
		表面活性剂	110	110	
		助剂	400	400	
		聚硅氧烷树脂	1.2	1.2	
		溶剂油	400	400	
		甲醇	200	200	
		甲苯	400	400	
		二氯甲烷	200	200	
		去离子水	1060	1060	
		液化石油气	1500	1500	
		二甲醚	500	500	
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	煤油	40	40	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
		异丙醇	30	30	
		合成蜡	6	6	
		香精	3.5	3.5	
		表面活性剂	12	12	
		助剂	2	2	
		聚硅氧烷树脂	2.8	2.8	
		氨硅氧烷树脂	2.8	2.8	
		去离子水	480	480	
		液化石油气	500	500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及对应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甲类厂房 2（工业用品气雾漆 3000 万罐/年、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年、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年、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年）	1	QW-7001 分散机	1	1
	2	QW-7002 分散机	1	1
	3	QW-13002 、QW-13003 砂磨机	2	2
	4	调和釜	2	2
	5	QW-18001-QW-18004 自动灌装线	4 条	4 条
	6	过膜机	1	1
	7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7 条	7 条
甲类厂房 3A（木器漆 2 万	1	YQ-7003 分散机	1	1
	2	YQ-7004 分散机	1	1

	吨/年、五金塑胶漆1万吨/年、硝基漆稀释剂2万吨/年）	3	YQ-7005 、YQ-7006 分散机	2	2
		4	YQ-7007、YQ-7008 、YQ-7009 双轴分散机	3	3
		5	分散机	1	1
		6	YQ-12001 三辊机	1	1
		7	YQ-13005-YQ-13007 砂磨机	3	3
		8	YQ-13004 砂磨机	1	1
		9	YQ-13003 砂磨机	1	1
	甲类厂房 4A（工业用品气雾漆半成品）	1	3C-10 分散机	1	1
		2	3C-09 分散机	1	1
		3	3C-02 三辊机	1	1
		4	砂磨机	1	1
		5	SC-03 砂磨机	1	1
		6	3C-06-3C-08、3C-12 分散机	4	4
		7	3C-13 分散机	1	1
		8	调和釜	1	1
	甲类厂房 4B（个人用品气雾剂半成品）	1	SC-16、SC-17 水帘柜	2	2
		2	UV 机	1	1
		3	SC-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4	SC-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5	3C-05 分散机	1	1
		6	3C-06、3C-07 分散机	2	2
		7	3C-08 分散机	1	1
	甲类厂房 4C（汽车用品气雾剂半成品、家庭用品气雾剂半成品）	1	YQ-7012 分散机	1	1
		2	YQ-7011 分散机	1	1
		3	YQ-7013 分散机	1	1
		4	YQ-7014 分散机	1	1
		5	自动灌装机	1	1
		6	YQ-1001 干燥机	1	1
		7	YQ-15001 涂布机	1	1
		8	YQ-1101 淋幕机	1	1
	甲类厂房5（木器漆2万吨/年）	1	DT209 、DT210 高速分散机	1	1
		2	DT211 、DT212 高速分散机	1	1
		3	RE301 、RE302 调和釜	2	2
		4	RE303-RE308 调和釜	6	6
		5	P311-P315 出料泵	1	1
		6	自动灌装机	7	7

		7	DT201-DT204、DT213、DT207 调漆釜	6	6
		8	DT215 、DT216 调漆釜	2	2
		9	DT217 、DT218 调漆釜	2	2
		10	DT205 、DT206 调漆釜	2	2
		11	DT208 调漆釜	1	1
		12	RES301-303、SP001-S009、WSP301-WSP304 调和釜	16	16
		13	SVE301-SVE306 高位槽	6	6
		14	卧式砂磨机	1	1
	甲类厂房 6（丙烯酸树脂 1.2 万吨/年）	1	F201 反应釜	1	1
		2	D201 兑稀釜	1	1
		3	F202-F204、F208、F209 反应釜	5	5
		4	D202-D204 兑稀釜	3	3
		5	F205、F207、F210、F211 反应釜	4	4
		6	D205 兑稀釜	1	1
		7	F206、F212 反应釜	2	2
		8	D206 兑稀釜	1	1
		9	F213 反应釜	1	1
		10	D213 兑稀釜	1	1
		11	V201-V204、V206 高位槽	5	5
		12	V205 高位槽	1	1
		13	V207 高位槽	1	1
		14	V213、V215、V217 高位槽	3	3
		15	V209 、V211、V216 高位槽	3	3
		16	V212、V214 高位槽	2	2
		17	V208、V210 高位槽	2	2
		18	中转罐	2	2
		19	有机热载体炉（燃天然气）	1	1
		20	自动灌装机	9	9
	丙类厂房 1 [水性漆车间（建设中）]	1	平台式变频调速分散机	2	0
		2	调漆缸	8	0
	甲类罐区组	1	二甲苯储罐	2	2
		2	三甲苯储罐	1	1
		3	醋酸仲丁酯储罐	1	1
		4	乙酸乙酯储罐	1	1
		5	乙酸正丁酯储罐	1	1

	6	甘油储罐	1	1
	7	二甘醇储罐	1	1
	8	油酸储罐	2	2
	9	乙醇（无水）储罐	1	1
	10	甲醇储罐	1	1
	11	丙酮储罐	1	1
	12	双环戊二烯储罐	1	1
甲类厂房 1（工业用品气雾漆 5000 万罐/年）	1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9 条	9 条
	2	半自动灌装生产线	2 条	2 条
	3	缓冲罐	2	2
	4	空汽缓冲罐	2	2
埋地储罐	1	二甲醚储罐	2 个	2 个
	2	液化石油气储罐	2 个	2 个
埋地储罐泵房	1	抽料泵	4 台	4 台
公用设备	1	制纯水设备	1 套	1 套
	2	空压机	4	4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线建设进展、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车间位置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木器漆	4 万吨/年	甲类厂房 3 及甲类厂房 5	清环【2010】292 号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五金塑胶漆	1 万吨/年	甲类厂房 3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丙烯酸树脂	1.2 万吨/年	甲类厂房 6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硝基漆稀释剂	2 万吨/年	甲类厂房 3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固化剂	5 千吨/年	/		已取消	/	/
	水性漆剂	2 万吨/年	/		建设中	未验收	/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用品气雾漆	8000 万罐/年	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	英环审【2019】99 号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年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年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年			已完成建设	已验收	/

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	文件名称	批文号
2010 年 9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环【2010】292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关于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英环验【2018】15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环审【2019】99 号
2022 年 6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441881698182570R001R
2022 年 12 年 1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自主验收

表 2-13 厂区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报告书批复内容	扩建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相符性
产品及规模	年产水性漆 2 万吨、木器漆 4 万吨、五金塑胶漆 1 万吨、固化剂 5 千吨、树脂 1.2 万吨、硝基漆稀释剂 2 万吨	年产工业用品气雾漆 8000 万罐、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	年产木器漆 4 万吨、五金塑胶漆 1 万吨、树脂 1.2 万吨、硝基漆稀释剂 2 万吨、工业用品气雾漆 8000 万罐、个人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汽车用品气雾剂 10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 500 万罐的生产已完成验收正式投产，年产水性漆 2 万吨尚在建设中，年产固化剂 5 千吨已取消不再生产	相符
建设地点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甲类厂房 6 栋、丙类车间 2 栋、甲类仓库 3 个、丙类仓库 1 个、甲类罐区一座、液化石油汽罐区（埋地）一座、综合办公楼 1 栋、1 个锅炉房、1 个消防泵房、1 个空压机房、1 个消防水池、1 个事故水池、1 个发配电房和 2 个门卫等	/	甲类厂房 6 栋、丙类车间 2 栋、甲类仓库 3 个、丙类仓库 1 个、甲类罐区一座、埋地罐区一座、综合办公楼 1 栋、1 个锅炉房、1 个消防泵房、1 个空压机房、1 个消防水池、1 个事故水池、1 个发配电房和 2 个门卫等	相符	
	主要生产位置	水性漆：丙类厂房年产 2 万吨； 木器漆：甲类厂房 4 年产 2 万吨，甲类厂房 5 年产 2 万吨； 五金塑胶漆：甲类厂房 3 年产 1 万吨； 固化剂：甲类厂房 2 年产 5 千吨； 丙烯酸树脂：甲类厂房 6 年产 1.2 万吨； 硝基漆稀释剂：甲类厂房 3 年产 2 万吨。	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年产 1 亿罐气雾剂	水性漆：暂未建设完成； 木器漆：甲类厂房 4 年产 2 万吨，甲类厂房 5 年产 2 万吨； 五金塑胶漆：甲类厂房 3 年产 1 万吨； 固化剂：已取消； 丙烯酸树脂：甲类厂房 6 年产 1.2 万吨； 硝基漆稀释剂：甲类厂房 3 年产 2 万吨； 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年产 1 亿罐气雾剂。	相符	

		主要环保措施	废气	①锅炉废气：充分燃烧经 15m 排气筒 8#排放； ②工艺废气 粉尘：a、甲 2 车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b、甲 3A、甲 3B、甲 4A、甲 4B、甲 4C 各安装一套“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3#、4#、5#、6#排放，共计 5 套“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5 条 15m 高排气筒； c、甲 5、甲 6 车间废气经“生物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7#排放；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锅炉废气：充分燃烧经 15m 排气筒 8#排放； ②工艺废气 粉尘：a、甲 3A、甲 3B、甲 4A、甲 4B、甲 4C 各安装一套“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3#、4#、5#、6#排放，共计 5 套“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5 条 15m 高排气筒； b、甲 5 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c、甲 6 车间废气经“生物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7#排放； d、甲 1、甲 2 车间经新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锅炉废气：充分燃烧经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②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甲类厂房 3、甲类厂房 4 收集的废气各安装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甲类厂房 1 至甲类厂房 4 废气分别处理后统一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18）排放； ③甲类厂房5及甲类厂房6废气收集后经1套“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10）排放； ④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净化后通过烟气管道引入建筑物顶楼（DA016）排放； ⑤脱附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17）排放。	相符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冷却水、清洗液、水帘柜用水、实验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人员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冷却水、清洗液、水帘柜用水、实验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相符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包装废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部分包装废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表 2-14 厂区现有项目验收（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主要结论

项目	报告书验收主要结论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VOCs 达到欧盟理事会指令《限制特定活动机工作场所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欧盟理事会指令《限制特定活动机工作场所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的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表 5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的实验室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中，冷却水、吸收液、水帘柜水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冲洗场地地废水。其中项目的冲洗场地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的污水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深圳市迅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来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48-2008）3 类排放限值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炉油渣、污泥、原料包装和生产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走。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导热油炉中的废导热油、洗地废水属危险废物，必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审批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企业已完成导热油炉的升级改造，采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所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暂未有油炉油渣、污泥、废导热油产生。该企业对于废空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少量冲洗场地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15 厂区现有项目验收（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主要结论

项目	报告表验收主要结论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对于扩建项目生产废气涉及的甲一、甲二、甲三、甲四 C 厂房，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无法确定最大排放速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颗粒物、苯、二甲苯、苯系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要求：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限值要求。 脱附废气排放口 XY-007 各项污染物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也能满足相应要求。根据厂区 11 月常规监测，合并后废气排放口 XY-001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要求。 项目甲一甲二厂房新增活性炭装置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2.2%，大于 80%，满足环评要求。甲三厂房更新后的活性炭装置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6.8%，甲四 C 厂房活性炭装置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6.1%，均大于 75%，满足环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各监测点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 0.205mg/m^3、苯 0.015mg/m^3、甲苯 0.017mg/m^3、二甲苯 0.017mg/m^3、总 VOCs0.38mg/m^3、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浓度为 1.15mg/m^3，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设备生产的产品品种更换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使用产品生产时相应的溶剂进行，清洗的废液全部回收，待生产相应产品时加入生产装置回用，不作生产废水管理，不外排。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浓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除尘器粉尘、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除尘器粉尘在厂区内回用，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交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

（1）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简述

现有项目甲类厂房 5 及甲类厂房 6 长期停产状态。因此，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甲类厂房 1 及甲类厂房 2 气雾剂灌装生产线（灌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类厂房 3 木器漆生产线及五金塑胶漆生产线（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类厂房 4 气雾剂半成品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储罐大小呼吸挥发的废气。

甲类厂房 1 灌装工序设置双层密闭灌装房，废气经整体密闭负压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抛射剂采用管道输送至双层灌装房内进行灌装；

甲类厂房 2 灌装工序设置双层密闭灌装房，废气经整体密闭负压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抛射剂采用管道输送至双层灌装房内进行灌装；

甲类厂房 3 液体原料采用泵吸至溶剂罐，再采用密闭管道添加至拉缸再进行搅拌分散，搅拌过程中拉缸上方设置“加盖密闭+集气管道”进行抽风，分散设备及研磨设备加盖密闭，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送至“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3）+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

甲类厂房 4 液体原料采用泵吸至溶剂罐，再采用密闭管道添加至拉缸再进行搅拌分散，搅拌过程中拉缸上方设置“加盖密闭+集气管道”进行抽风，分散设备及研磨设备加盖密闭，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分别送至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TA006）+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

甲类厂房 1 至甲类厂房 4 处理废气统一经 15 米高排气筒（XY-001）排放，离线脱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挥发的废气：地面储罐区采用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呼吸阀和液压安全阀的检查、维护、使用和管理。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2-16 现有废气设施参数符合性一览表

所在车间设施及编号	项目	设施参数	（HJ2026-2013）要求	是否相符
甲类厂房 1（TA001）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	/
	气体流速	甲类厂房 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为 3.4m²，设有 2 层，每层 0.3m，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因此得出气体流速为 0.817m/s。	1.2m/s 以下	是
甲类厂房 2（TA00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	/
	气体流速	甲类厂房 2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为 3.4m²，设有 2 层，每层 0.3m，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因此得出气体流速为 0.817m/s。	1.2m/s 以下	是
甲类厂房 3（TA00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	/
	气体流速	甲类厂房 3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为 3.4m²，设有 2 层，每层 0.3m，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因此得出气体流	1.2m/s 以下	是

			速为 0.817m/s。		
	甲类厂房 4（TA004）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	/
		气体流速	甲类厂房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为 3.7m^2，设有 2 层，每层 0.33m，设计风量为 20000m^3/h，因此得出气体流速为 0.751m/s。	1.2m/s 以下	是
	甲类厂房 4（TA00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	/
		气体流速	甲类厂房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为 4m^2，设有 2 层，每层 0.375m，设计风量为 20000m^3/h，因此得出气体流速为 0.694m/s。	1.2m/s 以下	是
	甲类厂房 4（TA006）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	/
		气体流速	甲类厂房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为 3.4m^2，设有 2 层，每层 0.3m，设计风量为 20000m^3/h，因此得出气体流速为 0.817m/s。	1.2m/s 以下	是

（2）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仅填写了现有工程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企业近半年（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常规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具体废气常规监测情况如下表。

①生产工艺废气

表 2-17 现有工程 2025 年常规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实测速率（kg/h）									工况	折算成满负荷时速率（kg/h）*								
	XY001					DA017					XY001					DA017			
	臭气浓度	苯系物	TVOC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苯系物	T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苯系物	TVOC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苯系物	TVOC	非甲烷总烃
2025.09	/	/	/	/	1.6	/	/	/	0.0082	100%	/	/	/	/	1.6	/	/	/	0.0082
2025.10	/	0.00044	/	0.42	0.39	/	0.0000055	/	0.0046	100%	/	/	/	0.42	0.39	/	0.0000055	/	0.0046
2025.11	/	/	/	/	0.28	/	/	/	0.0018	99%	/	/	/	/	0.283	/	/	/	0.0018
2025.12	/	/	/	/	0.34	/	/	/	0.00058	100%	/	/	/	/	0.34	/	/	/	0.00058
2026.01	/	/	/	/	1.8	/	/	/	0.0038	98%	/	/	/	/	1.837	/	/	/	0.00388
2026.02	/	/	/	/	0.46		/	/	0.0012	97%	/	/	/	/	0.474	/	/	/	0.00124
平均值	/	0.00044	/	0.42	0.8117	/	0.0000055	/	0.00336	/	/	/	/	0.42	0.821	/	0.0000055	/	0.00339

注：以上数据为排放速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30%；“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50%；“全密闭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风管直接与风管连接”，废气收集效率为95%；“全密闭设备-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98%。则，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效率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各工序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产品	生产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图片	废气收集效率
甲类厂房1	灌装工序	双层密闭灌装+负压收集		98%

甲类厂房2	灌装工序	双层密闭灌装+负压收集		98%

	甲类厂房3	粉料投料工序	专门密闭投料房+加盖密闭+管道收集		90%（注：加盖密闭，保守取90%）

		分散工序	专门密闭分散房+加盖密闭+管道收集		90%（注：加盖密闭，保守取90%）

		研磨工序	加盖密闭+管道收集		90%（注：加盖密闭，保守取90%）

	甲类厂房4	分类投料工序	专门密闭投料房+加盖密闭+管道收集		90%（注：加盖密闭，保守取90%）

	分散工序	加盖密闭+管道收集			90%（注：加盖密闭，保守取90%）
综合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XY001 对应的综合收集效率均高于 90%，本次环评保守取 90%			

注：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本次评价取值 90%；根据前文描述，甲类厂房 3-4 投料工序颗粒物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器，因此 XY001 对应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现有项目甲类厂房 1-4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其中“活性炭吸附”起主要处理作用，参考原《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处理效率在 76.1%-83.3%波动，由于活性炭的吸附作用跟其吸附量相关，活性炭更换频次会导致处理效率波动，本次评价以其平均处理效率 75%计算。

表 2-1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脱附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VOCs	/	300	/

DA017	臭气浓度	/	300	/
	非甲烷总烃	0.00339	300	0.00102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0.0000055	300	0.000002
工业废气（甲类厂房 1-4）处理后检测口 XY-001	颗粒物	0.42	600	0.252
	VOCs	/	2400	/
	臭气浓度	/	2400	/
	非甲烷总烃	0.821	2400	1.9704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	2400	/

注：1、按工况 100%进行折算排放总量（现有项目检测时工况详见表 2-17）；2、脱附装置仅在脱附活性炭时才需要运行，年运行时间为 300h；3、颗粒物只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甲类厂房 3 及甲类厂房 4 年投料时间合计为 600h；4、甲类厂房 1-4 生产时间为 2400h。

表 2-20 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合计*（t/a）	无组织产排量（t/a）	排放量合计（t/a）
脱附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17	VOCs	/	75	/	90	/	/	/
	非甲烷总烃	0.00102	75	0.00408	90	0.00453	0.00045	0.00147
	苯系物	0.000002	75	0.000008	90	0.0000088	0.0000009	0.0000029
工业废气（甲类厂房 1-4）处理后检测口 XY-001	颗粒物	0.252	90	2.52	90	2.8	0.28	0.532
	VOCs	/	75	/	90	/	/	/
	非甲烷总烃	1.9704	75	7.8816	90	8.7573	0.8757	2.8461
	苯系物	/	/	/	90	/	/	/
颗粒物排放量合计								0.532
VOCs 排放量合计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								2.84757

注：1、产生量根据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进行反推得出；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处理效率：根据企业《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工业废气（甲类厂房 1-4）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有机废气；
其中“活性炭吸附”起主要处理作用，参考原《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处理效率在 76.1%-83.3%波动，由于活性炭的吸附作用跟其吸附量相关，活性炭更换频次会导致处理效率波动，本次评价以其平均处理效率 75%核算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

②储罐废气

现有工程设置 18 个储罐储存物料，其中 200m^3 储罐 4 个（1 个备用），100m^3 储罐 6 个，60m^3 储罐 4 个（1 个备用），50m^3 储罐 4 个（埋地储罐）。

储罐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最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会使得罐内溢出的有机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罐的大小呼吸（即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和工作排放）。新的液体加入，部分气体就被排出，这就是所谓的“大呼吸”。而“小呼吸”是指温度变化造成的呼吸。储罐液体的体积每天随温度升降而周期性变化。体积增大时，上部的气体被排出:体积减小时，吸入新鲜空气。

储罐区“大”、“小”呼吸以及卸料所引起的蒸发损失率主要和温度有关。根据南方气候特征及国内的经验系数，按全年 300 天计，上述损失率一般在 6~8 月约为万分之五，12~2 月为万分之一，其余 6 个月平均约为万分之二。根据罐区各种原料年使用量，按下式计算每种原料的蒸发损失：

年损失量:W=M×（1/4×5/10000+1/4×1/10000+1/2×2/10000）

上式中，M 为罐区储存的原料消耗量(t/a)，W 为原料储存蒸发损失量(t/a)。

参照上述经验公式，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各储罐的呼吸排放量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罐区无组织废气源排放统计

位置	污染物	原料消耗量（t/a）	面源面积（m^2）	高度（m）	产生量（t/a）
甲类罐区	VOCs	5000	1129.5	5	1.25
埋地储罐	VOCs	5500	580	0	1.375
合计					2.625

储罐废气通过管道直连进一个密闭箱体收集，然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最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

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全密封设备/空间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根据上文描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5%，则现有工程的储罐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2-22　现有工程储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储罐	挥发性有机物	95%	收集处理废气	2.494	65%	0.8729
			无组织	0.131	/	0.131
			合计	2.625	/	1.0039

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储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625t/a，排放量为 1.0039t/a。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

现有工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滤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过期产品、废机油等，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滤渣、废包装袋、过期产品、废机油均为桶装密闭贮存，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仅盛装过有机原辅材料的空废包装桶内壁残留微量物料，会逸散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暂存环节主要废气来源。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所有废包装桶均为清空后密闭封存，并分区码放于防渗、密闭、通风良好的危废暂存间内，无敞开式堆存与露天放置；暂存间采取密闭围护、负压通风、防渗防腐、防雨防晒等全过程防控措施。该环节 VOCs 产生于空桶内壁微量残留，无持续稳定排放源强与定量核算条件，因此本次评价不予进行定量分析。

（3）废气排放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有组织	脱附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17	非甲烷总烃	300	0.00102	0.00339	5.16	60
		苯系物	300	0.000002	0.0000055	0.0061	40
	工业废气（甲类厂房1-4）处理后检测口XY-001	颗粒物	600	0.252	0.42	5.2	20
		非甲烷总烃	2400	1.9704	0.821	4.86	60
		苯系物	2400	/	/	0.0054	40
	小计	颗粒物	/	0.252	/	/	/
		非甲烷总烃	/	1.97142	/	/	/
		苯系物	/	0.000002	/	/	/
无组织	脱附区	非甲烷总烃	300	0.00045	0.0015	/	/
		苯系物	300	0.0000009	0.000003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00	0.28	0467	/	/
		非甲烷总烃	2400	0.8757	0.3649	/	/
		苯系物	2400	/	/	/	/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7200	1.0039	0.1394	/	/
	小计	颗粒物	/	0.28	/	/	/
		非甲烷总烃	/	1.88005	/	/	/
		苯系物	/	0.0000009	/	/	/
合计		颗粒物	/	0.532	/	/	/
		非甲烷总烃	/	3.85147	/	/	/
		苯系物	/	0.0000029	/	/	/

（4）现有工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常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如下：

表 2-24　有组织排放废气常规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排气筒	监测因子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达标判定	
						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情

						mg/m³	况
2025.09.15	XY001	非甲烷总烃	95745	16.4	1.6	60	达标
	DA017	非甲烷总烃	973	8.42	0.0082	60	达标
2025.10.27	XY001	苯	80736	0.0032	0.00026	1	达标
		苯系物合计		0.0054	0.00044	40	达标
		颗粒物		5.2	0.4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86	0.39	60	达标
	DA017	非甲烷总烃	901	5.16	0.0046	60	达标
		苯		0.0057	0.0000051	1	达标
		苯系物合计		0.0061	0.0000055	40	达标
2025.11.15	XY001	非甲烷总烃	105329	2.67	0.28	60	达标
	DA017	非甲烷总烃	1032	1.73	0.0018	60	达标
2025.12.25	XY001	非甲烷总烃	110919	3.07	0.34	60	达标
	DA017	非甲烷总烃	812	0.71	0.00058	60	达标
2026.01.27	XY001	非甲烷总烃	86106	21.3	1.8	60	达标
	DA017	非甲烷总烃	893	4.31	0.0038	60	达标
2026.02.03	XY001	非甲烷总烃	97165	4.69	0.46	60	达标
	DA017	非甲烷总烃	914	1.17	0.0011	60	达标

表 2-2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2025.10.27	颗粒物	0.252	0.266	0.278	0.275	1
	氨	0.03	0.06	0.06	0.05	1.5
	臭气浓度	10	13	13	12	20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
	硫化氢	0.003	0.005	0.006	0.005	0.06
	苯	ND	ND	ND	0.003	0.4
	甲苯	ND	0.0037	ND	0.002	0.8
	非甲烷总烃	0.54	1.32	2.03	2.14	4.0

表 2-26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5.06.22	非甲烷总烃	泵、压缩机、阀门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1.73	6（1h 浓度值）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密封设备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1.9	

结合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现行要求，现有工程目前 DA017 及 XY001 排放的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目前 DA017 及 XY001 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能够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苯乙烯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二甲苯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2、废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用水包括水性涂料的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洗地用水和化验室用水。因水性涂料的生产用水除蒸发损失外均进入产品，冷却水、清洗废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洗地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化验室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次评价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排放量。由于现有项目未设单项用水水表，且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的实际生产情况、废水处理情况均与排污许可证及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致，因此，本次评价废水排放量类比现有工程环评核算的排放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采用实测数据。

根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环〔2010〕292 号）、《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英环审〔2019〕99 号）、《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其验收意见、《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其验收意见，生活污水量为 2254.5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的纳污管网送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潖江。

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采用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常规检测报告中废水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表 2-27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最大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限值（mg/L）
	2025.11.15	2025.12.25	2026.01.27	2026.02.03				
pH 值	6.7	6.7	6.8	6.9	/	2254.5	/	6~9
氨氮	ND	ND	ND	ND	ND		/	25
COD_{Cr}	10	12	10	20	20		0.0451	500
总磷	0.01	0.37	0.01	0.28	0.37		0.0008	5
悬浮物	4	ND	ND	ND	ND		/	400

备注：“ND”代表未检出。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及《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与中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严者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严者。

3、噪声

根据企业 2025 年对厂界噪声监测，现有项目的昼间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未存在超标现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8　现有工程 2024 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3.27	2025.04.17	2025.07.11	2025.10.27		
西北厂界外 1m	57	58	57	55	65	达标
东北厂界外 1m	56	56	58	58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62	63	63	62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60	62	62	62	65	达标

注：企业西面与其他企业共墙，无法布设监测点位；现有工程仅昼间生产，因此只对昼间进行检测。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地面清洗废水、废抹布和废反渗透膜等。

（1）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有员工 200 人，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实际运营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

现有项目原料包装废料主要为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的“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包装桶大部分可由供应商回用于原用途，损坏的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882t/a，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8.1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56ta，收集后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废反渗透膜

现有项目制备纯水采用反渗透法，反渗透制备纯水过程中反渗透膜需要经常冲洗，清除渗透膜上面的结垢、废渣等。根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所使用的反渗透膜一般使用年限为 3 年，废弃的反渗透膜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没有列出，可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现有项目更换的反渗透膜量为 0.1t/3a。

⑤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设有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计算，现有项目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5.9112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蜂窝状活性炭对 VOCs 的吸附取值 15%，因此现有项目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为 39.408t/a。根据现有项目设有离线脱附装置，活性炭经脱附后可重复使用，因此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炭的实际转移量为 4.145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地面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时地面会沾有产品等，抹布无法擦除的需要人工冲洗地面，会产生少量地面清洗废水。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

量为 9.58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5-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抹布

现有项目生产生产时设备边缘会沾有产品等，需要人工戴手套拿抹布擦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营情况，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5.6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 2025 年危废转移联单，现有工程在实际生产状况下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9　现有工程 2025 年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转移量（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88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8.13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63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455
地面清洗废水	HW12	900-256-12	9.5845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表 2-3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理论产生量（t/a）	2025 年实际产生/转移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0	25.05	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不作为固废管理		0.056	0.056	回用于生产
废反渗透膜	/		0.1/3a	0	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2.882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8.13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9.408	4.145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5.631	
地面冲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	9.5845	

表 2-3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丙类厂房内	58.8 m^2（长 8.4m*宽 7m）	封闭存放	60t	1 年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	地面冲洗废水	HW12	900-256-12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S59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一般固废仓	丙类厂房内	39.2 m^2（长 5.6m*宽 7m）	封闭存放	40t	1 年
7	废反渗透膜	/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如下。

表 2-32 厂区现有项目产污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报告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气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532	0.857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85147（有组织+无组织）	4.192（有组织）	4.192（有组织）	4.192（有组织）
		苯系物	0.0000029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0451	0.189	/	0.108
		氨氮	/	0.095	/	0.014
		总磷	0.0008	/	/	/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4.1455	1.3	/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2.882	1	/	/
		废包装袋	8.132	/	/	/
		废反渗透膜	0	0.1/3a	/	/
	日常清洁	废抹布	5.631	/	/	/
		地面冲洗废水	9.5845	0.5	/	/
	废气处	布袋除尘	0.056	0.056	/	/

	理设施	器收集粉尘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4.5	/	/	/
注：1、固废是指产生量。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自运行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未被处罚过，在日常监督管理中未出现违法情况，未出现事故性排放等风险事故。

厂区现有环保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表 2-33　存在的环保问题和拟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1	事故应急池未设置顶棚，容易积存雨水	增设事故应急池顶棚	2026 年 12 月前

四、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拟将甲类厂房 2 内的 3 条气雾剂生产线调整至甲类厂房 5 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专用于生产家庭用品气雾剂（卡式炉气）的生产，同时拆除甲类车间 5 现有 2 万吨木器漆生产线。并在甲类厂房 5 单独上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附（依托现有）+催化燃烧（依托现有）+15 米排气筒”。

落实以上以新带老后，削减排放量如下所示。

表 2-34　现有项目实施“新带老措施”后情况表

涉及车间	污染物	对比	涉及生产线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甲类厂房5①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改建前	木器漆生产线（年产2万吨木器漆）	活性炭吸附	0.288
		改建后	取消甲类车间5木器漆生产线	/	0
		结果比对			-0.288
甲类厂房2②		改建前	家庭气雾剂灌装生产线（年产500万罐）	活性炭吸附	0.1784

		改建后	家庭气雾剂灌装生产线（年产100万罐）	活性炭吸附	0.0357
		结果比对			-0.1427

备注：①甲类厂房 5 木器漆生产线已停产多年，本次排放量数据参考《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其相关产品 10.7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报告》中检测报告的排放速率进行核算（根据该报告，排放速率为 0.12kg/h，年排放时间为 2400h，因此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2400÷1000=0.288t/a）；

②根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年灌装 1 亿罐气雾剂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829t/a，使用抛射剂 5500t/a，则单位产生系数为 3.829÷5500*1000=0.696kg/t 抛射剂。改建前：根据前文表 2-7，改建前年产 5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对应抛射剂年使用量 500 吨，因此，年产 5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对应的 VOCs 产生量分别为：500×0.696÷1000（单位转换）=0.348t/a。参考表 2-23 备注，原项目收集效率按 6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8×0.65×（1-75%）=0.05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8×0.35=0.1218，合计排放量为 0.1784t/a。改建后：根据前文表 2-7，改建后年产 1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对应抛射剂年使用量 100 吨，因此，年产 100 万罐家庭用品气雾剂对应的 VOCs 产生量分别为：100×0.696÷1000（单位转换）=0.0696t/a。参考表 2-23 备注，原项目收集效率按 6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6×0.65×（1-75%）=0.01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6×0.35=0.0244，合计排放量为 0.0357t/a。

表2-35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污染因子		改建前排放量（t/a）	整改后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类车间 5	0.288	0	-0.288
	甲类车间 2	0.1784	0.0357	-0.1427
	合计	0.4664	0.0357	-0.4307

表 2-36 以新带老实施计划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1	拆除现有甲类厂房 5 内现有 2 万吨木器漆生产线	2026 年 7 月前
2	减少甲类厂房 2 家庭气雾剂灌装生产线产能，减少年产 00 万罐气雾剂	2026 年 7 月前

五、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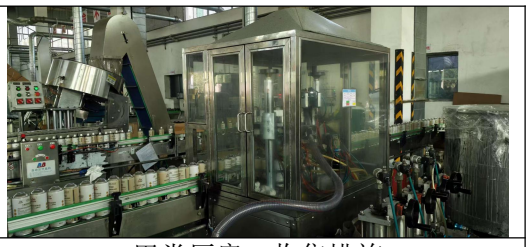
甲类厂房一收集措施	甲类厂房二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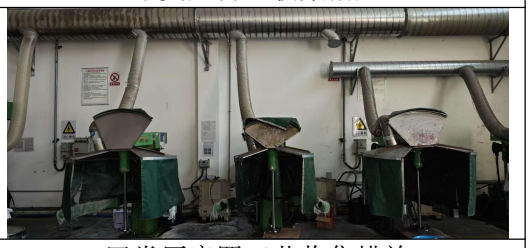
甲类厂房三收集措施	甲类厂房四工艺收集措施
设备已拆除	
甲类厂房五工艺收集措施	甲类厂房六工艺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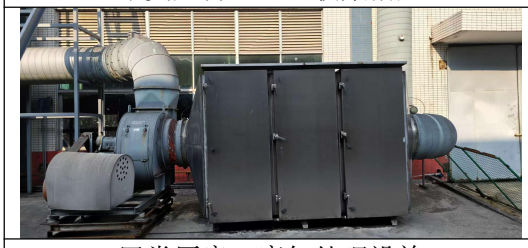	
甲类厂房一废气处理设施	甲类厂房二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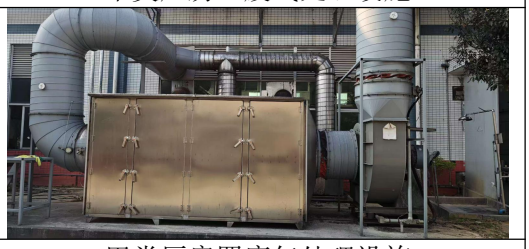
甲类厂房三废气处理设施	甲类厂房四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已拆除	
甲类厂房五废气处理设施	甲类厂房六废气处理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6〕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5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来源网站：https://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zdlyxxgkzl/ggfwsx/），2025 年清远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20μg/m³、36μg/m³、21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1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上述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清远市大气环境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	151	160	94.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PM_{10}、$PM_{2.5}$、CO、臭氧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英德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 TVOC。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大气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170m）委托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对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用地中部的 TVOC 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XK-23-0623），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X	Y				
Q1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用地中部	113.6700282	24.193970	TVOC	8h	东南侧	1170m

表 3-3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1	TVOC	8h	600	4.5-32	5.3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值。

二、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受纳水体为滃江，滃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河口段），属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定的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为了解本项

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英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5年3月《英德市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月报》中石角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对滃江水质进行评价，公示网址：http://www.yingde.gov.cn/zljs/zdlyxxgk/hjbh/szhjxx/content/post_2076646.html，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4 滃江（翁源河口至大镇水口）水质地表水监测月报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2025年9月5日	滃江	石角	III类	III类	达标	/
2025年11月19日	滃江	石角	III类	III类	达标	/
2026年1月4日	滃江	石角	III类	III类	达标	/
2026年3月2日	滃江	石角	III类	III类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区域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

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坐下新村	113.394438	24.113361	居民区	约130人	大气二类	东	317
备注：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B 园，根据规划环评内容，东华镇有 3 个规划敏感点，分别距离 B 园最近距离为 1810 米、1420 米、1310 米，距离较远:由此可判定，本项目附近不存在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6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卡式炉气气雾剂灌装依托原项目甲类厂房 5 进行生产，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 NMHC 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新增 DA002 排气筒排放，离线脱附装置产生的 NMHC 依托现有 DA017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17 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筒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脱附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7	非甲烷总烃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两者较严值

（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1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平均值）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中 NMHC 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20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

表 3-9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浓度限值（mg/L）
1	pH	6-9	—	6-9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500	≤500
3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300	≤300
4	氨氮	—	≤45	≤45
5	总磷（TP）	—	≤8	≤8
6	悬浮物（SS）	≤400	≤400	≤400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3、噪声

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有关规定。

<table>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人员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即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后全厂排放的 VOCs 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改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
<tr><th>总量控制因子</th><th>排放类型</th><th>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h><th>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h><th>改建项目新增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改建项目完成后排放量</th><th>与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进行对比</th><th>需申请总量</th></tr>
<tr><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4.192</td><td>2.25942</td><td>0.1364</td><td>0.4307</td><td>1.96512</td><td>-0.2943</td><td>/</td></tr>
<tr><td>无组织</td><td>/</td><td>1.88005</td><td>0.0139</td><td>0</td><td>1.89395</td><td>+0.0139</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4.192</td><td>4.13947</td><td>0.1503</td><td>0.4307</td><td>3.85907</td><td>-0.2804</td><td>/</td></tr>
</table>

本项目完成后 VOCs（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甲类厂房 5 作为生产场所，仅需对项目生产的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音，以及设备包装固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施工期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噪声污染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主要噪声源有电钻、轻型载重卡车等，噪声值一般在 75-80dB（A）之间。设备运行是间歇性，建设单位在安装过程中文明施工、使用低噪设备等有效降噪措施。

（1）排放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是不同的，且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因此施工作业噪声将会对本项目内外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根据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各施工阶段的昼夜的主要噪声源及场界噪声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4-1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A）
设备安装阶段	管道、灌装生产线、灌装房等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手工钻	85	65~70	70	不施工	55
	电锤	85				
	电锯	85				

（2）治理措施

为实现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施工噪声带来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以下：

①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安装过程如有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关闭门窗，利用建筑隔声；文明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做到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

③施工方应将高噪声的作业安排至白天，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且施工时减少电钻等高噪设备的使用，避免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基本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固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大多可回收，不会出现丢弃象。建设单位对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固废集中堆放定期清运，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作业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卡式炉气雾剂，所用原料及抛射剂均为液化石油气，因此营运期新增的废气主要为灌装充气过程泄漏的少量抛射剂。

（1）灌装工序

本项目引用国产自动气雾剂灌装设备，灌装技术稳定，抛射剂的泄漏较小，在注入和拔罐时会有少量的泄漏，本项目气雾剂灌装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情况类比现有气雾剂灌装生产线，本项目灌装工序废气参考《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灌装生产线中的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灌装生产线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有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产品	年产 1 亿罐气雾剂	年产 400 万罐卡式炉气雾	产品均属于家庭类

方案		剂	气雾剂灌装，工艺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自动灌装→打码装箱→成品	见图 2-3	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主要抛射剂	二甲醚（年用量 2500 吨）、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3000 吨）	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1000 吨）	抛射剂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灌装工序废气产生系数可类比现有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第 60 页表 9.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气雾剂灌装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监测期间工况（%）	年生产时间（h）	产生量*（t/a）
甲一灌装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0.352	45.4	2400	1.861
甲二灌装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0.36	43.9	2400	1.968
合计					3.829
注：1、按工况 100%进行折算排放总量；					

现有年灌装 1 亿罐气雾剂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829t/a，使用抛射剂 5500t/a，则单位产生系数为 3.829÷5500*1000=0.696kg/t 抛射剂。本项目年使用抛射剂 1000 吨，因此，本项目甲类厂房五气雾剂灌装对应的 VOCs 产生量分别为：1000×0.696÷1000（单位转换）=0.696t/a，年运行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29kg/h。

2、废气的收集及达标分析

项目拟将抛射剂灌装充气过程设在双层密闭空间内，并在密闭灌装房的灌装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收集方式照片详见图 4-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收集方式采用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

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8%计，则收集到的 VOCs 量为 0.6821t/a；收集到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则有组织部分 VOCs 的排放量为 0.1364t/a。

密闭灌装房负压收集	灌装机包围型集气罩

图 4-1　灌装废气收集方式照片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灌装工序：项目拟将抛射剂灌装充气过程设在双层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对该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上部伞形罩（两侧有围挡时）风量确定计算公式见下式。

$$Q=（W+B）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W----罩口长度

B----罩口宽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0.25~2.5m/s。本项目风量取 0.5m/s

表 4-5 本项目甲类厂房 5 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车间	设备	罩口长度（W）m	罩口宽度（B）m	距离（H）m	控制风速（Vx）	风量（L）m^3/h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 m^3/h
甲类厂房 5	灌装机	0.35	0.35	0.3	0.5	378	8	3024

综上所述，甲类厂房 5 风量应不小于 3024m³/h。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密闭设备风量按照设备体积和单位时间换风次数的乘积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灌装房尺寸如下。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要求，灌装房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6 次，车间换气次数取 6 次/h。

表 4-6 灌装房负压通排风情况

生产车间	密闭区域	密闭生产区尺寸	密闭生产区数量	集气抽风量（m³/h）	密闭区送风量（m³/h）	密闭区换气频率（次/小时）
甲类厂房 5	灌装房	4m×4m×3.5m	8	2688	2000	6

灌装房内采用送抽风系统，抽风量大于送风量，使整个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可使污染物有序、有方向排出。经上述措施后，车间内的空气可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了废气的收集率，确保车间内废气的收集率可达 98%。

结合上述，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过程中风阻、漏风和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本项目甲类厂房 5 拟选用风量为 6000m³/h。灌装工序每天运行时长 8h，年工作按 300d 计，风机总风量为 1440×10⁴m³/a。

甲类厂房 5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7 甲类厂房 5 气雾剂（卡式炉气）灌装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气筒 DA002）	废气量	6000m³/h					
	NMHC	0.6821	47.368	0.284	0.1364	9.474	0.057
无组织	NMHC	0.0139	/	0.006	0.0139	/	0.00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甲类厂房 5 产生的 NMHC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处理后，NMHC 排放浓度均为 9.474mg/m³，废气的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到的 NMHC 产生量为 0.0139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无组织排放的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均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3，活性炭吸附为治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参考《VOCs 废气净化处理技术综述》（2024 年行业白皮书）中对比主流 VOCs 治理技术时明确：催化燃烧对低浓度、高气量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考虑按 80%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总收集量约为 0.5457t/a。同时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计算得出活性炭理论需求量约为 3.638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取 1.2m/s，项目风量为 6000m^3/h，可计得：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过滤面积=6000/（3600×1.2）=1.389m^2。为保证废气停留时间满足 0.5~1s 的处理要求，活性炭设置活性炭炭层为 2 层，每层厚度约 0.25m，活性炭密度约为 500kg/m^3，则活性炭每层使用量约为 0.174t 活性炭。为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率，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箱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进行脱附（年更换 12 次），则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0.174*2*12=4.176t/a>3.638t/a。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均大于理论需求量，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属于行业内大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限值（mg/m³）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甲类厂房 5（灌装工序）	NMHC	0.6821	47.368	有组织	6000	98	80	是	9.474	0.057	0.1364	15	0.5	24	DA002	一般排放口	60
		0.0139	/	无组织	/	/	/	/	/	0.006	0.0139	/	/	/	/	/	4.0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风量（m³/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甲类厂房 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NMHC	113°39′29.615″	24°11′47.746″	15	0.5	24	22000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改建后各废气排放筒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现有监测数据达标情况
现有	DA010	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达标
现有	DA016	8#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达标
现有	DA017	脱附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达标

现有	DA018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达标
新增	DA002	甲类厂房 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

6、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10	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2				苯、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异氰酸酯类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度
3				臭气浓度、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酸丁酯、邻苯二甲酸酐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4	废气	DA016	8#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5	废气	DA017	脱附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6				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度
7				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8	废气	DA018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9				苯、苯系物、异氰酸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度

				类			
10				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11	废气	DA002	甲类厂房 5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12	废气	厂界	/	臭气浓度、氨、氯化氢、硫化氢、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度
13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14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7、全厂废气源强汇总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源强汇总如下：

表 4-16　全厂废气源强“三本账”汇总

排放形式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改建项目产生量（t/a）	改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t/a）
有组织	工业废气（甲类厂房 1-4）处理后检测口 XY-001	颗粒物	0.252	0	0	0	0.252
		非甲烷总烃	1.9704	0	0	-0.1427	1.8277
		苯系物	/	0	0	0	0
	脱附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17	非甲烷总烃	0.00102	0	0	0	0.00102
		苯系物	0.000002	0	0	**0**	0.000002
	甲类厂房 5（DA002）	非甲烷总烃	0.288	0.6821	0.1364	-0.288	0.1364
	小计	颗粒物	0.252	0	0	0	0.252
		非甲烷总烃	2.25942	0.6821	0.1364	-0.4307	1.96512
		苯系物	0.000002	0	0	0	0.000002
无组织	工业废气（甲类厂房 1-4）	颗粒物	0.28	0	0	0	0.28
		非甲烷总烃	0.8757	0	0	0	0.8757
		苯系物	/	0	0	0	0
	脱附区	非甲烷总烃	0.00045	0	0	0	0.00045

		甲类厂房 5	非甲烷总烃	/	0.0139	0.0139	0	0.0139
		储罐	非甲烷总烃	1.0039	0	0	0	1.0039
		小计	颗粒物	0.28	0	0	0	0.28
			非甲烷总烃	1.88005	0.0139	0.0139	0	1.89395
			苯系物	/	0	0	0	0
	合计		颗粒物	0.532	0	0	0	0.532
			非甲烷总烃	4.13947	0.696	0.1503	-0.4307	3.85907
			苯系物	0.000002	0	0	0	0.0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水浴检测槽中水不与物料接触，因此无需更换检测水，水浴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因此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噪声源类型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叠加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外1m处声压级/dB(A)							
室内噪声源	甲类厂房1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9	频发	类比	72	81.5	82.68	96.57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噪声的传播；高噪声车间考虑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0	76.57	8
		半自动灌装生产线	2	频发	类比	72	75						8
		缓冲罐	2	频发	类比	65	68						8
		空汽缓冲罐	2	频发	类比	65	68						8
	甲类厂房2	QW-7001 分散机	1	频发	类比	75	75	85.73					8
		QW-7002 分散机	1	频发	类比	75	75						8
		QW-13002、QW-13003 砂磨机	2	频发	类比	75	78						8
		调和釜	2	频发	类比	65	68						8

			QW-18001-QW-18004 自动灌装线	4	频发	类比	72	81						8
			过膜机	1	频发	类比	65	65						8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7	频发	类比	72	80.5						8
		甲类厂房3	分散机	8	偶发	类比	75	84	86.45					8
			三辊机	1	偶发	类比	75	75						8
			砂磨机	5	偶发	类比	75	82						8
		甲类厂房4	分散机	15	频发	类比	75	86.8	88.61					8
			三辊机	1	频发	类比	75	75						8
			砂磨机	2	频发	类比	75	78						8
			调和釜	1	频发	类比	75	75						8
			水帘柜	2	频发	类比	70	73						8
			UV 机	1	频发	类比	70	70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频发	类比	73	76						8
			干燥机	1	频发	类比	73	73						8
			涂布机	1	频发	类比	72	72						8
			淋幕机	1	频发	类比	72	72						8
		甲类厂房5	全自动气雾剂灌装设备	3	频发	类比	72	76.8	76.8					8
		甲类厂房6	反应釜	13	偶发	类比	75	86.1	93.09					8
			兑稀釜	7	偶发	类比	75	83.5						8
			高位槽	17	偶发	类比	65	77.3						8
			中转罐	2	偶发	类比	65	68						8

		自动灌装机	9	偶发	类比	72	81.5						8
		冷水机组	8	偶发	类比	75	84						8
		循环水机组	8	偶发	类比	70	79						8
		水下包膜机组	8	偶发	类比	70	79						8
		风机	8	频发	类比	80	89						8
	丙类厂房1	分散机	2	频发	类比	75	78	84.97					8
		调漆缸	8	频发	类比	75	84						8
	公用设备	空压机	4	频发	类比	80	86	86.11					
		制纯水设备	1	偶发	类比	70	70						8
室外噪声源	埋地储罐泵房	抽料泵	4	偶发	类比	75	81	81	87.19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0	67.19	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风机	6	频发	类比	80	86	86					8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机器振动、影响邻居的情况下采取隔振处理的措施降噪效果为 5~25dB(A)，进气、排气噪声采取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0~30dB(A)。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的降噪效果取 10dB(A)，采取基础减振和消音措施后的降噪效果取 30dB(A)。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马大猷），单层玻璃的隔声量约 26dB（3mm 厚）~34dB（8mm 厚），钢质门隔声量约 20~22dB。项目生产车间为轻钢结构，产噪设备通过厂房阻隔进行主动降噪，另外由于声音传播的物理特性，噪声随距离会有一定的衰减。项目生产车间为砖瓦结构，连接处夹心聚苯乙烯泡沫彩钢板围闭，墙体上开玻璃窗，出入口为钢质门，根据各建筑材料理论隔声量，考虑不利影响，厂房综合隔声量取 20dB。

表 4-18　噪声区域到厂界距离　（单位：m）

噪声源类型	噪声区域	东南厂界距离	西南厂界距离	西北厂界距离	东北厂界距离

室内噪声源	甲类厂房1	15	155	230	25
	甲类厂房2	75	110	165	75
	甲类厂房3	15	110	230	75
	甲类厂房4	15	65	230	120
	甲类厂房5	155	65	80	120
	甲类厂房6	220	65	20	125
	丙类厂房1	220	115	20	75
	公用设备	155	155	125	45
室外噪声源	埋地储罐泵房	20	15	265	20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55	125	225	80

3、标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Lp（r）= Lp（r0）- 20lg（r/r0）-△L

式中：

L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取 r0=1；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取 20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o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噪声源的个数。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和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来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考虑最不利因素，本项目噪声预测时所有噪声源强均取最大值，厂房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效果取 20dB（A），本项目生产噪声在场界处及最近敏感点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类型	噪声源	排放源强	东南侧厂界外 1m	西南侧厂界外 1m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东北侧厂界外 1m
			贡献值	贡献值	贡献值	贡献值
室内噪声源	甲类厂房1	62.68	39.2	18.9	15.4	34.7
	甲类厂房2	65.73	28.2	24.9	21.4	28.2
	甲类厂房3	66.45	42.9	25.6	19.2	28.9
	甲类厂房4	68.61	41.4	28.7	17.7	23.4
	甲类厂房5	56.8	13.0	20.5	18.7	15.2
	甲类厂房6	73.09	26.2	36.8	47.1	31.2
	丙类厂房1	64.97	18.1	23.8	38.9	27.5
	公用设备	66.11	22.3	22.3	24.2	33.0
室内噪声源叠加值		76.57	46.33	38.33	47.76	39.3
室外噪声源	埋地储罐泵房	61	35.0	37.5	12.5	15.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6	31.2	24.1	19.0	27.9
室外噪声源叠加值		67.19	36.52	37.7	20.18	28.16
全厂叠加值			46.76	41.04	47.77	39.63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备注：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本次评价不再对夜间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东南侧厂界外、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分别为 46.76dB(A)、41.04dB(A)、47.77dB(A)、39.63dB(A)，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

本项目位[redacted]内无居民点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坐下新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317m），因此，本项目实施都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3）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再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总收集量约为 0.6821t/a。按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计算，活性碳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5457t/a。同时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计算得出活性炭理论需求量约为 3.638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取 1.2m/s，项目风量为 6000m^3/h，可计得：

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过滤面积=6000/（3600×1.2）=1.389m^2。为保证废气停留时间满足 0.5~1s 的处理要求，活性炭设置活性炭炭层为 2 层，每层厚度约 0.25m，活性炭密度约为 500kg/m^3，则活性炭每层使用量约为 0.174t 活性炭。为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率，建设单位应定期将箱内活性炭进行脱附，脱附频次：每个月脱附一次活性炭（年脱附 12 次），则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0.174*2*12=4.176t/a>3.638t/a。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均大于理论需求量，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属于行业内大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技术。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能力，需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4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需收集后用胶桶密封贮存，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催化剂，根

	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废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216 吨，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16 吨/3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参考“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900-049-50”，需收集后用胶桶密封贮存，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原料拆封产生的纸箱及生产过程中损耗马口铁罐、气雾阀、盖子等，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吨/年，该类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198-2020），其代码为 264-001-07。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4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VOCs	VOCs	一年	T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16（3年）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VOCs	VOCs	三年	T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264-001-07	1	甲类厂房 5	固态	/	/	每天	/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表 4-21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82	生产过程	固态	VOCs	VOCs	一年	T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8.132	生产过程	固态	VOCs	VOCs	一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93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VOCs	VOCs	一年	T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631	维护过程	固态	VOCs	VOCs	一年	T	
5	地面冲洗废水		HW12	900-256-12	9.5845	维护过程	液体	VOCs	VOCs	一年	T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16（3年）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VOCs	VOCs	三年	T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264-001-07	1	甲类厂房 5	固态	/	/	每天	/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	/	0.05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	每个月	/	回用于生产

	尘											
9	废反渗透膜		/	/	0.1（3年）	生产过程	固态	/	/	三年	/	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10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25.05	办公	固态	/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a.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指定地点，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c.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厂区垃圾集中点，并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避免产生恶臭。

d.生活垃圾集中点要求有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本项目危

	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要求如下：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⑦涉 VOCs 危险废物暂存时必须密封。 III.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丙类厂房内	58.8m^2	封闭存放	60t	1 年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年
5	地面冲洗废水	HW12	900-256-12						1 年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 年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经纬度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113°39'31.93″E 24°11'44.63″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8.8m^2（现有）	/	2.882	60t	一年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桶装	8.13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4.493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5.631		
		地面冲洗废水	HW12	900-256-12		桶装	9.584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桶装	0.216（3年）		
合计							30.939		/
备注：最大贮存量为改建后全厂的最大贮存量。									

（3）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项目设有一般废物存放区，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cm/s 至 10^{-5} sm/s），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cm/s），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b、加强日常巡视，对液体物料容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碎料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c、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e、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登

	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符合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 （1）地[redacted] 项目位[redacted]公司用地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H054418001Q03 北江清远英德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属于地下水开发区。 依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勘查结果，厂区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区化粪池、罐区地下储罐、固废堆场、丙类生产车间以及甲类生产车间，建设单位已经依据报告表的要求，对上述区域采取了合理的防渗措施，项目运行至厂区今未发生污染地下水事故。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水泄漏，生产车间使用的化学品，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如化学原料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因此，企业应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水事故排放及污染物跑冒滴漏，切实加强对化学品、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临时存放和使用上述原辅材料的仓库和车间采取严密的防渗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对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根据对企业现有厂区的调查，企业目前设置有专用的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原辅材料及废弃物全部室内堆放，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将项目所在厂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其它区域，如办公区等为非污染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量（含跑、冒、滴、

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如成品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等区域。

厂区内对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废渣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设计，对于污水处理站，需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水事故排放及污染物跑冒滴漏。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储存场所的地面防渗及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的设备的维护与检修，将设备的跑冒滴漏降低至最低水平。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对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接受。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B-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废气在经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在经过大气环境自然稀释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由于项目位于[redacted]地面已做硬化，项目不新增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均硬底化，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 Mb≥1.5m，K≤1×10^{-7}cm/s 或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设置防渗层，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生产车间设导流沟、厂区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时，可将污染物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不会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加强“三废”治理，同时充分利用空地绿化、种植花草等，如此则既可美化环境，又可起到除尘降噪的作用。 **7、环境风险** **（1）上一版预案回顾** 依据《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罐气雾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勘查结果，厂区主要风险源为储罐区、原料成品仓库以及生产车间等，上述区域可能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已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41881-2024-0099-M），采取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行至厂区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详见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在采取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后，可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甲类厂房 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脱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脱附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7	非甲烷总烃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中 NMHC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水浴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和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标准设置防渗层、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三废”治理，同时充分利用空地绿化、种植花草等，则既可美化环境，又可起到除尘降噪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1）对于生产车间，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对重要工艺参数（压力、温度等）实时监测、集中控制；重点区域配备防爆摄像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仪，可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并能实现安全警报、紧急停车。 （2）针对全厂的废气处理措施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在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维护，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污染物的处理达到预期效果。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运营期污染物监测计划，通过对比数据的波动性，及时调整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3）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相关负责人。待检修完毕再进行生产操作。 （4）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合理消防应急系统,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5）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置消防砂、石灰粉等应急吸附物质，能对泄漏物进行有效覆盖与吸附，减缓泄漏物的挥发。 （6）当发生大气风险事故时，应现场停止一切无关作业，组织现场与抢险无关的人员（含施工人员）疏散。迅速往上风口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对装置进行隔离，安全区优先选择上风向的空旷地。必要时拨打“119”、“120”急救电话。疏散和个人防护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如下：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应从上风、上坡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③必要时用水枪、防护服等掩护； ④参加事故应急处理人员应对现场、事故性质及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要根据事故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理个人安全防护，防止处理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 地表水：项目在厂内的各功能单位（如生产车间、仓库）内及厂区内设置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由于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市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内，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可与基地园区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当需要外部救援时，可向园区管委会请求支援，必要时对共用的设备或设施进行合理的风险防控，从而形成“单元—厂区—园区”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地下水：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现有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另外储罐区除了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外，储罐区还配置有消防沙池，部分消防设备等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532	/	/	0	0	0.532	0
	VOCs	4.13947	4.192	/	0.1503	0.4307	3.85907	-0.2804
废水	CODcr	0.0451	0.189	0	0	0	0.0451	0
	氨氮	/	0.095	0	0	0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0	1	0	1	0
	生活垃圾	4.5	/	0	0	0	4.5	0
危险废物	油炉炉渣	0	/	0	0	/	0	0
	废导热油	0	/	0	0	/	0	0
	废包装桶	2.882		0	0	0	2.882	0
	废包装袋	8.132		0	0	0	8.132	0
	废活性炭	4.1455	/	0	0.348	/	4.4935	+0.348
	废反渗透膜	0	/	0	0	/	0.1（3 年）	0
	废催化剂	/	/	/	0.216（3 年）	/	0.216（3 年）	+0.216（3 年）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56	/	0	0	/	0.05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